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2日收到收购方广东文华福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文华”）发来的《关于增资进展情况的函》。收到函件后，本公司董事会当日给广东文华致意见函。

2017年6月3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广东文华发来的意见函的回复函，其回复函的内容如下：

“一、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六亿元资金已经全部实缴到位，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当中，由于中国法律并无要求工商局明确承诺何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也无明文规定具体的工商登记环节，因此贵公司关于‘完成的具体时间’和‘工商登记环节’的询问已经超越了我公司知悉内容和权限范围，我公司无法回答。

二、我公司增资工作尚未完成的原因，在前一份函件当中已经写明，此处补充说明具体原因系由于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顺航’）未能执行2017年4月10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3.2条关于‘乙方（指天津顺航）应在确保甲方（指我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谈判磋商，协调各方及时签订并切实履行债务清偿协议’的约定，至今未能与天津顺航相关债权人包括北京长城民星城镇化建设投资基金、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和中银国际证券等各方达成一致，协调各方及时签订并切实履行债务清偿协议，导致本次股份交易未能顺利完成，因此我公司目前正在催促天津顺航尽快完成上述工作，我公司将视乎天津顺航完成上述工作的进度，再行确定增资完成的具体时间。

三、关于天津顺航相关债权人名单，我公司依据的是我公司与天津顺航于2017年4月10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当中所列名单，贵公司亦有公告，如

仍有不明，建议贵公司自行询问天津顺航。

四、关于我公司收购资金来源准备情况，我公司已经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回复贵公司转递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函件当中有详细说明，贵公司亦已发出公告，此处不再赘述。

五、关于具体债权债务的清偿时间，根据我公司和天津顺航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3.2 条关于‘乙方（指天津顺航）应在确保甲方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谈判磋商，协调各方及时签订并切实履行债务清偿协议’的约定，与债权人谈判协商和促成签约工作由天津顺航负责完成，因此建议贵公司直接询问天津顺航何时能够落实债务清偿方案更为准确。”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5 日